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附註2) 股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
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
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作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b)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量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需發行的股份； (iii)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9.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一)(「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於相關方格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同樣具有於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透過代表作出。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其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相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有關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包括用作核實及記錄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